**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KSWL-CG-2025-011**

**采购单位：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联 系 人：库尔班尼萨·艾麦提**

**联系电话：** 17699386425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婕**

**联系电话：**  19326578697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187)

[一 总 则 1](#_Toc1615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_Toc23081)

[2. 资金来源 3](#_Toc728)

[3. 投标费用 3](#_Toc8819)

[4. 适用法律 3](#_Toc8476)

[二 招标文件 4](#_Toc19814)

[5. 招标文件构成 4](#_Toc1987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_Toc96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_Toc1080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2151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_Toc22543)

[9. 投标文件构成 6](#_Toc3189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_Toc7616)

[11. 投标报价 7](#_Toc3290)

[12. 投标保证金 7](#_Toc22970)

[13. 投标有效期 9](#_Toc1180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_Toc301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229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28979)

[16. 投标截止 10](#_Toc1304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_Toc6790)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26427)

[18. 开标 11](#_Toc643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_Toc857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_Toc8551)

[21. 投标偏离 17](#_Toc199)

[22. 投标无效 16](#_Toc23712)

[23. 比较与评价 1](#_Toc8754)7

[24. 废标 19](#_Toc11490)

[25. 保密原则 19](#_Toc12324)

[六 确定中标 19](#_Toc2810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_Toc1638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_Toc21684)

[28. 采购任务取消 20](#_Toc25697)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0](#_Toc22239)

[30. 签订合同 20](#_Toc4938)

[31. 履约保证金 21](#_Toc30981)

[32. 中标服务费 21](#_Toc1300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_Toc20683)

[34. 廉洁自律规定 22](#_Toc12360)

[35. 人员回避 22](#_Toc21252)

[36. 质疑与接收 22](#_Toc7724)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265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3005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_Toc3885)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1](#_Toc2727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7](#_Toc7816)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_Toc3888)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8](#_Toc5214)

[1. 总则 98](#_Toc17414)

[2. 开标程序 98](#_Toc16934)

[3. 评标程序 99](#_Toc111)

[4. 定标程序 103](#_Toc15303)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4](#_Toc1691)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06](#_Toc20794)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8](#_Toc191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6](#_Toc2968)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1](#_Toc9338)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章，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一册** |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三章 | 投标邀请 |
| 第四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五章 |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第六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 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应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 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3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声明函）；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4名，业主专家1人。**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1.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 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万以下按1.5%收取，50万元-100万按1.3%收取，100万-300万按1.1%收取，300万元-500万元按0.9%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收取等相关文件，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2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6.2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 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 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 个人缴费明细）； 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5、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 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 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 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 名 单 的（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 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三）；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 拟）。

12、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 供货期限及供  货地点 | 质保期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 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④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 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 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 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 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单 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 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注：以上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 

##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中标公示期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或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3.“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4.“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8.单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WL-CG-2025-011

采购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联 系 人： 库尔班尼萨·艾麦提

联系电话： 17699386425

采购代理机构： 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婕

联系电话： 19326578697

**日期：2025年6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月31日上午11: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WL-CG-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801838.84元**

**最高总限价（元）：1801838.84元**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肺功能仪，生理参数检测仪公卫版(健康一体机)等。厨房设备：大锅灶，双炒灶，4开门冰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月 31日上午11:0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联 系 人：库尔班尼萨·艾麦提

联系方式：17699386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婕

联系方式：19326578697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地 址：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电 话：1769938642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028号院1号楼01号  联系方式：19326578697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  **注：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均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1.3.7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8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3.9 | 若中标人供货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制造商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总金额：**1801838.84元，最高总限价：1801838.84元**。 |
| 8.1 | 是否有核心产品：否（是、否） |
| 8.2 | **本项目不分标段**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数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投标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按2%整数计算。  **公司名称：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编码：91653100MA7917FX8N**  **账号：1076854269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19326578697**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9326578697**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2.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3.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11: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l "/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万以下按1.5%收取，50万元-100万按1.3%收取，100万-300万按1.1%收取，300万元-500万元按0.9%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收取等相关文件，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33.2 |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34.3 | 政府采购监管：/ |
| 36.3 |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联系人：库尔班尼萨·艾麦提； 手机号：17699386425 |
|  |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326578697；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028号院1号楼01号 |
| 37.2 |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1.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
| 4 |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其他，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 结论 |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审核结果 |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KSWL-CG-2025-011**

采购标的内容、数量，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如下：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详细的技术规格及参数）

1. **设备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心电图机 | 2 | 台 |
| **2** | 动态心电图机 | 5 | 台 |
| **3** | 心电监护仪 | 3 | 台 |
| **4** | 生理参数检测仪公卫版(健康一体机) | 3 | 台 |
| **5** | 肺功能仪 | 1 | 台 |
| **6** | 动态血压 | 5 | 台 |
| **7** | 智能终端机 | 5 | 台 |
| **8** | PT训练床 | 2 | 张 |
| **9**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 | 台 |
| **10**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0 | 台 |
| **11** | 电针治疗仪 | 15 | 套 |
| **12** | TDP治疗仪 | 10 | 个 |
| **13** |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 1 | 张 |
| **14** | 电动直立床 | 1 | 张 |
| **15** |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2 | 台 |
| **16** | 理疗床 | 10 | 张 |
| **17** | PT凳子 | 3 | 张 |
| **18** | 艾箱炙盒子 | 30 | 个 |
| **19** | 生物显微镜 | 2 | 个 |
| **20**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 | 台 |
| **21**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1 | 台 |
| **22** | 中心供氧站 | 1 | 套 |
| **23** | 负压吸引站 | 1 | 套 |
| **24** | 铜管 | 20 | m |
| **25** | 铜管 | 200 | m |
| **26** | 铜管 | 20 | m |
| **27** | 铜管 | 200 | m |
| **28** | 铜管 | 2000 | m |
| **29** | 仪表阀门 | 4 | 个 |
| **30** | 仪表阀门 | 4 | 个 |
| **31** | 仪表阀门 | 50 | 个 |
| **32** | 流量计 | 4 | 台 |
| **33** | 二级稳压箱 | 4 | 台 |
| **34** | 信号报警装置柜、箱 | 4 | 个 |
| **35** | 管道支架 | 1644 | kg |
| **36** | 医用设备带 | 300 | m |
| **37** | 设备带封头 | 100 | 个 |
| **38** | 铝合金扣板 | 125 | m |
| **39** | 氧气终端 | 150 | 套 |
| **40** | 吸引终端 | 150 | 套 |
| **41** | 防尘帽 | 300 | 付 |
| **42** | 漏电断路器 | 50 | 台 |
| **43** | 插座 | 150 | 个 |
| **44** | 照明开关 | 150 | 个 |
| **45** | 普通灯具 | 150 | 套 |
| **46** | 配线 | 900 | m |
| **47** | 呼叫主机 | 4 | 台 |
| **48** | 呼叫分机 | 150 | 个 |
| **49** | 显示设备 | 4 | 台 |
| **50** | 配线 | 1000 | m |
| **51** | 病床+床垫 | 100 | 张 |
| **52** | 床头柜 | 100 | 台 |
| **53** | 被褥床品 | 100 | 套 |
| **54** | 行李柜 | 50 | 组 |
| **55** | 办公桌 | 20 | 张 |
| **56** | 办公椅 | 20 | 把 |
| **57** | 会议室双人会议桌 | 25 | 张 |
| **58** | 会议室椅子 | 50 | 把 |
| **59** | 会议室主席台桌子 | 1 | 项 |
| **60** | 会议室主席台椅子 | 6 | 把 |
| **61** | 大锅灶 | 1 | 台 |
| **62** | 双炒灶 | 1 | 台 |
| **63** | 4开门冰柜 | 1 | 台 |
| **64** | 净水设备 | 1 | 台 |
| **65** | 和面机 | 1 | 台 |
| **66** | 压面机 | 1 | 台 |
| **67** | 消毒柜 | 1 | 台 |
| **68** | 不锈钢操作台 | 3 | 套 |
| **69** | 布菲炉 | 4 | 套 |
| **70** | 不锈钢排烟系统 | 1 | 套 |
| **71** | 调料车 | 1 | 套 |
| **72** | 汤桶 | 3 | 个 |
| **73** | 电蒸箱 | 1 | 套 |
| **74** | 圆形餐桌 | 1 | 套 |
| **75** | 餐桌餐椅 | 15 | 套 |
| **76** | 不锈钢碗柜 | 2 | 台 |
| **77** | 不锈钢储物架 | 2 | 个 |
| **78** | 洗碗池 | 2 | 组 |
| **79** | 备餐柜 | 1 | 台 |
| **80** | 双耳炒锅 | 1 | 个 |
| **81** | 双耳炒锅 | 1 | 个 |
| **82** | 料盒 | 10 | 个 |
| **83** | 炒勺 | 5 | 个 |
| **84** | 水勺 | 2 | 个 |
| **85** | 油盆 | 3 | 个 |
| **86** | 保鲜盒 | 10 | 个 |
| **87** | 菜墩子 | 2 | 个 |
| **88** | 五斗车 | 1 | 台 |
| **89** | 304不锈钢盆 | 2 | 个 |
| **90** | 304不锈钢盆 | 2 | 个 |
| **91** | 304不锈钢盆 | 2 | 个 |
| **92** | 304不锈钢高压锅 | 1 | 个 |
| **93** | 灶间平台 | 1 | 个 |
| **94** | 菜刀 | 4 | 把 |
| **95** | 打饭勺子 | 5 | 个 |
| **96** | 拉面盘子 | 60 | 个 |
| **97** | 摆台餐具 | 15 | 套 |
| **98** | 自助餐盘、碗 | 20 | 套 |
| **99** | 餐盘 | 60 | 个 |

**1.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 便携式设计，隐藏式提手，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2. 适用功能科、体检科、病房、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各种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3. ▲支持同步12导联自动采集、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和自动记录，支持9导联模式轻松应用体检和儿童检测。
4.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支持NEHB导联体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5. 产品重量：≤4kg，外形尺寸≤369mm\*260mm\*83mm，超薄机身，轻便灵巧，移动便携，车载转运轻松适用。
6. ≥10寸IPS屏显示，标配触摸屏，屏幕标准网格显示、观察数据全面且省力，方便实时观察和在线快速诊断。
7. 标准电脑键盘设计
8. 接口设计：USB 接口、网口；数据可通过USB口导入导出。
9. 隐藏式提手设计
10. 采样率：≥64000Hz，支持起搏器信号检测，起搏采样率：≥72000Hz
11. A/D 转换精度:≥24 位
12. 耐极化电压：≥980mV
13. 共模抑制比：≥140dB
14. 频响范围：0.01～500Hz
15. 起搏脉冲显示能力：幅度750uV～700mV、持续时间0.05ms～2.0ms
16. 测量参数：自动分析心率、RR 间期、QRS 时间、PR 间期、QT/QTC 间期、电轴、RV5/SV1、RV5+SV1、RV6/SV2、P 波时限等心电参数
17. 记录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 20/10mm/mV,10/5mm/mV， 40mm/mV，AGC ±5%
18.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mm/s（±3%）
19. ▲支持自动、手动、节律、心电向量、药物（试验）记录、9/12导联、快速、省纸等多种工作模式。
20. ▲节律导联可选择单导联和三导联节律；药物试验可选单导联和全导联报告，有多种药物试验记录时间选择，并可自定义药物试验记录时间。
21. ▲支持波形冻结与回顾功能，波形可冻结13-60s，可回顾30min心电波形，可节选任意10秒波形进行分析打印。
22. 具有灵活的采样方式：预采样、实时采样、周期采样。
23. 实时采样存储达15min，手动采样存储达30min。
24. 采用直接功能键和标准电脑键盘设计，支持拼音和五笔输入法，并可外接键盘、鼠标、扫码枪以及身份证识别器，可直接用中文输入病人姓名、年龄、性别、身高、体重、血压ID、医院名称、科室、医生等信息。病人信息显示打印输出可以选择控制。
25.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不同的信号质量用不同的颜色标示，方便医生一目了然信号情况，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26. 支持软件在线USB升级。
27. 支持外接PCL 5c, PLC 6, PCL 5e协议的USB激光打印机
28. 支持 U 盘存储，主机内部存储 10000 例病例
29. 信息录入：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支持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外接标准键盘、鼠标，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或录入，减少医护人员工作。
30. 支持有线、5G/2.4G WIFI通讯，传输数据
31. 可与救护车通过网口数据交换，并可通过3G、4G、5G等流量卡将数据传输到120中心或网络中心
32. 支持 PDF、FDA-XML、DICOM、SCP、DAT、BMP、JPG、TIFF、HL7 等国际标准协议文件的输出，实现与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
33. 支持与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双向通讯功能，包括预约获取、记录上传、报告下载等，实现心电图远程诊断
34.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帮助医护确认采集信号的质量，避免不必要的纸张浪费。
35. 内置热敏打印机，有效记录宽度210mm，可记录心电波形、分析结果、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等内容。
36. 具备开启或关闭内置热敏打印机的功能，联网数据统一管理。
37.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8. 具有病例查询及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诊断结果查询及模糊搜索。
39. ▲可出具心室停博诊断信息，为临床证明提供更好的依据（提供打印报告证明）。
40. ▲可出具12导联心电图报告、节律心电图报告、频谱心电图报告、QT离散度报告、高频心电图报告、心电向量图报告、常规详细测量信息报告、平均模板报告。（提供打印报告证明）
41. 后台算法准确性高，分析效率快，对国际标准数据库MIT/AHA/CSE分析准确性达到99.9%。并支持数据批量筛查。
42. 自动分析包含了心律失常，房室传导阻滞，室内传导阻滞，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ST-T异常，心电轴分析与其他等八大种类的数百种异常情况，给医生提供更全面的考虑，减少疾病的漏检。
43. 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14.8V,2200mAh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可待机10小时以上，持续打印6小时以上，连续打印600份心电图。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500次。
44. 打印纸仓采用滑动导轨结构设计，打印纸定位准确，操作方便。
45. 设备包含独立使用时的标准配件以及各选配配件，确保设备功能完善。

**2.动态心电技术参数**

**1、**导联数目：12导联/3导联二合一，一个记录器既有12导联记录模式，又有3导联记录模式，采用通用型SD闪存卡存储，容量≥8GB，对未分析的数据具有数据保护，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功能。

2、记录器预留独立起搏检测通道，实现硬件标记起搏工作信号；机身自带1.3寸LCD液晶显示屏，可预览心电图波形，自动检测电池电压电量，保证采集波形完好，支持在记录过程中实时查看心电图波形。

▲3、采样频率每通道最高支持1024点/秒， A/D转换位数最高支持16位。

4、记录器对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进行自动检测，对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进行报警，保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5、记录器采用1节7号电池供电，支持数据线和USB读卡器两种数据传输模式，记录器具有背包携带方式，非常轻巧，方便使用。

6、记录器的共模抑制比不小于80dB。

7、时间常数不小于3.2s。

▲8、主机重量不大于50g。

9、系统噪声在任意10s内都不能超过50uVp-p。

10、增益精准度最大振幅误差为±5%。

11、频率响应为（0.05～60Hz）。

**12、**软件支持3导、12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13、分析前有心电图波形全程预览功能，可快速回浏览回顾24小时全息心电图；全息心电图回顾包括正常、室早、房早、起搏等模板，保证分析准确、快速；

14、软件采用多级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模板和心搏三级模板分析、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起搏、差传、伪差、未知等类型，具有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模板编辑提供散点图、直方图、叠加图等批量编辑工具，提供单QRS心搏和心搏片段图两种看图方法，方便医生快速修改查看心电图。

▲15、软件提供心率变异性(HRV)（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LORENZE散点图分析）、心率震荡（自动计算TO、TS值）、心向量、T波电交替、睡眠分析、SAEG、瀑布图分析（具有PR趋势图功能），频谱心电等分析功能，满足临床科研项目需求。

16、事件模块中对各种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显示编辑，可快速保存各类心律失常的心电图片段；对ST段抬高/压低趋势图用不同的颜色标志显示，快速辨认ST段的改变情况，同时可对任一导联任何时段ST段的参考点均能重新定标进行可逆分析；

▲17、软件具有专门程序提供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独特的心搏能量分布谱技术，R-R Trend趋势图鉴别阵发性房颤技术，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报告，提供相关散点图分析功能更有效提升分析的效率。

18、软件自动分析起搏器工作信号并标志起搏钉，提供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双腔起搏、起搏融合等起搏分析模板，保证起搏分析准确快捷。

19、软件自动分析准确性通过MIT-BIH、AHA等国际标准数据库测试，满足YY0885-2013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3.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1.1、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1.2、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呼末二氧化碳(EtCO2)等

2．显示

2.1 具有12.1寸高性能防眩真彩、高亮度、高分辨率LED彩显，分辨率为1024×768

▲2.2具有10道波形显示，心电全导显示、呼吸氧合图动态观察、趋势共存，大字体显示界面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参数转换

2.3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具有七导心电波同屏显示，更直观判断病人心脏活动情况；

2.4 可外接显示器，可选配HDMI高清输出

3．心电

3.1 导联输入：3导或5导可选

3.2 心电模式：诊断、监护或手术可选

3.3 具有4通道心电显示，支持同屏心电7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V1～V6。

3.4 心率测量范围、误差：成人10～300 bpm，新生儿10～350bpm、±1bpm

3.5 具有4通道ST段测量通道

3.6具有17种心率失常分析，200条心律失常事件存储；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具有15种药物浓度分析，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3.7 具有起博检测功能以及除颤保护功能

3.8硬件增益可选x0.25、x0.5、x1、 x2 、x4倍 (对应2.5、5、10、20、40mm/mV)

3.9 具有每一电极(RL除外)电极脱落指示

3.10具备电外科干扰抑制功能，ECG信号轨迹线不会从显示器上消失，心率变化不会超过±10%(参见YY1079: 2005 4.2.8.14)，除颤后3秒钟基线恢复

4．呼吸

4.1 具有4导呼吸导联（RA-LA、RA-LL、LA-RL、LL-RL可选择）

4.2 呼吸率测量范围：0rpm ～150 rpm；误差：±2rpm

4.3 窒息报警时间10-40s可选

4.4基线阻抗200～4000Ω

5．血氧饱和度

5.1 血氧采用全新技术，保证测量的准确性，支持PI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并在0.2低灌注下同样卓越，对弱灌注和手指抖动测量更准确。

5.2 SpO2测量范围、精度：0%～100%、在70%～100%范围内为±2%、在35%～69%范围内为±3%

5.3 脉率测量范围、精度：20bpm～300bpm、±1bpm

5.4具有自动调光：多级调光，适应能力强。

5.5具有强抗弱灌注能力：有血氧值显示时，脉搏振幅AMP可达0.1%。

5.6具有极强抗运动干扰(Shiver&Tap)能力。

5.7具有极强抗电刀干扰能力。

6．无创血压

6.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6.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可选；

6.3测量间隔时间：自动模式；1,2,3,4,5,10,15,30,60,90,120,180,240,480分钟；连续模式：5分钟

6.4 血压适应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6.5自动袖带放气，当断电、测量时间超过120s(婴儿90s)、或袖带压力超过软硬件过压保护设置点，袖带自动放气。

▲6.6具有NIBP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多项技术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患者的安全，防止单一故障引起的危害.

6.7具有高血压测量模式

7．具有体温差显示和报警功能

8．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8.1 具有1000组存储NIBP数据列表

8.2 具有336小时长趋势数据存储回放时间；2小时短趋势数据存储时间

8.3 具有72小时全息心电波形存储时间，并可打开关闭波形存储

8.4 具有1000组报警事件存储

9．其他性能

9.1 具有图标化快键操作，可一键式完成界面切换、报警设置等所有操作，菜单集中化管理让使用更快捷简单；并具有可缩进式快键菜单，让显示空间更大。

9.2 能显示动态刷新的呼吸氧合图界面；能提供多种药物的计算和滴定表显示功能

9.3 采用A5主芯片，开机时间小于10秒，系统运行更高效，具有专用的文件管理系，让系统运行更稳定可靠。

9.4 具有独有的人声语音报警功能，让告警更高效易懂。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9.5 采用了全隔离浮地，心电抗除颤保护(360J)，抗高频电刀干扰（300W），抗肌电，数字滤波,满足手术、病房、转运等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

9.6 可升级内置三通道热阵记录仪，具有实时记录，报警触发打印，拷屏打印的功能。

9.7 高效的电源、无风扇设计、避免了交叉污染，内置可充电电池，单电池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具有交、直流两用电源，不间断监护

9.8 无需工作站即可实现他床观察，可与中央监护仪连接构成中央监护系统

9.9 可以配合除颤仪使用，具有心脏除颤复律功能

**4.生理参数监测仪公卫版（健康一体机）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健康一体机中配置相应医疗器械，具备12导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血脂、体温等测量功能；每套健康一体机配一台安卓终端，所有医疗设备能够连接到安卓终端，实现检查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单项和多项检查等功能；每套健康一体机配一台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能够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快速建立居民个人健康档案。

1.1、具备易操作、便携带等特点，每套健康一体机需配备一个可收纳健康一体机的便携式手提铝箱，同时提供一个可容纳手提铝箱的随诊收纳包。

▲1.2、健康一体机中包含的医疗器械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健康一体机报价中需包含12导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血脂、体温等测量功能。

1.3、健康一体机中所配备的每一项检测设备，均能独立工作，单个设备故障不影响其它检测项目的正常使用。

**2、健康管理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2.1、终端软件

2.1.1、系统软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能够辅助医生实现居民档案和健康数据的无纸化采集以及上传，具备健康档案、基本信息、快速检查、健康检测、体检表、健康分析、中医体质辨识、健康教育等功能模块。

2.1.2、健康档案：可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快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也可以通过手动输入居民姓名、身份证号等必要信息建档和拍照识别身份证信息建档；居民档案可选择高血压、糖尿病、便秘、痛风等既往史标签，方便对居民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健康档案可进行编辑或删除，方便医生管理。

2.1.3、基本信息：支持录入居民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和其他信息，完善居民档案。

▲2.1.4、快速检查：心电图、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血糖、尿酸、总胆固醇等数据采集在同一个界面显示，方便医生整体查看居民各项数据，支持异常检测数据的提示。

2.1.5、健康检测：可分项采集身高体重、人体成分、十二导心电图、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尿液分析、血脂、腰臀比数据，能够提示医生异常的健康检查数据，包括异常血糖、体温等体检数据。具备良好的检测项目扩展能力，可增配肺功能、血红蛋白等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可上传系统平台且数据报文里面带有位置信息。

2.1.6、体检表：健康管理软件应具有体检表功能，可记录居民体检日期、体检结果，并生成体检报告。

2.1.7、健康分析：可查看当前居民的过往体征数据，支持分项查看或查看过往检测报告，分项查看时应提供过往数值柱状变化趋势以及表格两种形式，方便医生详细了解数值变化趋势。

2.1.8、中医体质辨识：支持在健康体检中对辖区居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的评估、使用者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写完毕后即可自动获知自身体质类型。

2.1.9、健康教育：应具有健康教育功能，包括疾病健康教育、养生保健、健康知识讲座等，可播放健康知识普及视频，有效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协助展开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2、中心端软件

2.2.1、数据传输协议适用HTTP网络接口协议，采用用户账号和密码方式登录系统软件，服务器后台远程校验控制用户信息。

2.2.2、支持实时浏览、传输、筛选、下载、管理用户的各类健康数据;对采集的居民健康信息进行整理，完善居民健康档案。

2.2.3、支持卫生行政管理人员通过数据管理软件系统了解健康一体机的使用情况。

2.2.4、通过该系统实现对居民的健康监控、评估、干预以及预警等功能，有效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

2.2.5、健康档案管理：可提供智能建档工具以提高建档效率；支持健康档案随着居民的流动进行迁移，避免重复建档。

2.2.6、数据交互：实现健康一体机数据、健康管理软件系统与原有系统的数据交互等功能。

2.3、远程心电分析软件

2.3.1、需提供心电图集成控件，集成于中心端管理平台，实现心电图数据文件的远程游览和识别。

2.3.2、同时作为嵌入式控件（ocx格式），能被powerbuild 8.0及以上、delphi等语言识别并集成。

2.3.3、控件提供的功能至少包括：标尺测量、心电波形智能排列、动态生成png格式的心电截图及报告、自动诊断等功能。

2.3.4、远程心电分析软件不限制多点位远程游览、识别的用户数量和权限。

**3、心电检测**

3.1、具有十二导心电图的采集，回放与自动分析诊断、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离散度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肌缺血分析、心率震荡分析、起搏心电分析、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分析等功能，能及时准确的反映使用者的心脏运动情况，成为医生诊断的可靠依据。

3.2、ECG信号输入采样频率：32kHz。

3.3、波形数据处理采样频率：1kHz。

3.4、采样精度：24位。

3.5、导联：标准12导联。

3.6、输入动态范围：±5 mV。

▲3.7、增益设置（灵敏度）和准确度：增益应具有固定的5mm/mV、10 mm/ mV、20mm/ mV三档，增益准确度为±2%.（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3.8、增益控制：设备可以有连续变化的增益控制。

3.9、增益切换：增益变化时记录的输出有指示。

3.10、增益稳定性：开机1 min 以后，每分钟增益变化不应超过0.33%。每档固定增益的1h的总变化不应超过±3%。

3.11、时间基准选择：应有12.5 mm/s、25 mm/s、50 mm/s三档。

3.12、时间基准准确度：在 0.2s～2.0s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应不超过±5%。

3.13、通道宽度：每通道的显示宽度应不少于 40 mm 。

3.14、轨迹宽度：<1 mm。

3.15、导联权重因子：导联权重因子应准确在±5%以内。

3.16、定标电压：1mV，其偏差在±5%以内。

3.17、输入阻抗∶>2.5 MQ，>50 MΩ（10Hz）。

3.18、患者电极直流电流：<1 μA 。

3.19、系统噪声：≤15μVp-p。

3.20、最小检测信号：对10 Hz、20μV（峰峰值）偏转的正弦信号能检测。

3.21、共模抑制比：>105dB。

3.22、起搏检测通道：标II。

3.23、幅度量化：≤5μV/LSB。

3.24、输入回路电流：≤0.1μA。

3.25、各通道时间偏差：＜100μs。

3.26、低频特性：时间常数应不小于3.2s。

3.27、通信方式：心电工作站需内置蓝牙适配器。

3.28、提供非贴片式电极且能反复使用。

3.29、供电：内置≥900mAh可充电大容量锂电池。

3.30、指示灯：具有充电提示和低电报警功能，同时能够指示蓝牙的工作状态。

3.31、分析功能：应具有自动分析功能，对其所获取的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心电图分析。

**4、血压检测**

4.1、量程：血压计量程应为0mmHg～295mmHg。

4.2、测量方法：降压示波法

4.3、分辨率：1mmHg。

4.4、脉搏测量范围应为40次/min~199次/min，误差应不超过±5 %，显示分辨率应为1次/min。

4.5、适合臂围：22cm-40cm。

4.6、血压计应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当开始出现低电压提示符号闪烁时，电压值应在d.c.4.3V±0.3V范围内。

4.7、记忆功能：臂式电子血压计本机内至少包含2用户\*99组记忆值。

4.8、应具有日期时间、单位、语音播报开关设置功能。

▲4.9、显示：血压计具有不小于3.4寸LCD三色背光显示，区分显示正常血压、中高血压、高血压。

4.10、具有过压保护功能：阈值295mmHg。

▲4.11、血压计应有两种供电方式：内部电源DC6V（4节“AAA”电池）电池供电与 Type-C直流供电。

**5、血氧饱和度测量**

5.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 100%；

5.2、血氧饱和度测量误差： ±2%（当Sp02值在70%～100%之间）；±3%（当Sp02值在50%～69%之间）；Sp02测量值在50%以下时，测量误差不予定义。

5.3、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

5.4、脉率测量准确度：±2%或±2bpm，两者取大者，精准率：1bpm。

5.5、可监测PI值，且PI≥0.4%时，仍能达到上述指标。

5.6、本机具备菜单功能，支持越限提示和限值调节，菜单语言可切换中文/英文。

5.7、本机至少可存储20组记录。

5.8、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6、体温测量**

6.1、测量范围：体温，32℃～42.9℃；物温，0℃～100℃，具备物理按键实现体温物温一键切换。

6.2、测量误差：35℃～42℃温度测量范围内，最大测量误差为±0.2℃；35℃～42℃温度测量范围外，最大测量误差为±0.3℃。

6.3、显示分辨率： 0.1℃。

▲6.4、测量方式：具备非接触式额温以及耳温两种测量方式，感温头盖采用磁吸式设计，测量耳温时取下磁吸盖实现额温与耳温测量方式的自动切换。

6.5、温度单位：可切换摄氏及华氏（℃/℉）两种测量温度单位，切换键应在背部电池盖中，避免误触。

6.6、声音和背光：四色背光，在人体测量模式下，体温计应当有不同颜色的背光与声音分别对应正常体温、偏高体温和发烧；测量物温，背光显示白色（样机现场演示）。

▲6.7、体温计需具有成人额温模式和儿童额温模式（12岁以下）两种测量模式，以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测量需求。

6.8、显示：体温计显示器上的数值高度至少为4mm。

**7、血糖测量**

7.1、血样类型：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动脉全血。

7.2、测试范围：应不小于1.1mmol/L～33.3mmol/L。

7.3、测量时间：≤5秒。

7.4、血样量：≤1.0μL。

7.5、试纸酶技术：葡萄糖脱氢酶。

7.6、调码方式：免调码。

7.7、定标曲线：仪器自动选择测试曲线。

7.8、报警及自动关机功能：拔条关机。滴血等待时间约3分钟，3分钟无动作，自动关机。

7.9、红细胞压积范围：红细胞压积范围10%~70%。

7.10、记忆容量：血糖仪本机可存储不少于500组血糖测试值，100组质控液测试值。

▲7.11、执行标准：应同时符合ISO 15197: 2013和GB/T 19634-2021，适用于新生儿、孕妇、肾透析等特殊群体。（需提供证明材料）。

7.12、支持蓝牙数据传输。

7.13、测试温度：5℃-45℃。

7.14、电源：两节纽扣电池

7.15、每套血糖仪提供采血针和血糖试纸各50个测试。

**8、安卓终端**

8.1、操作系统：Android 14或以上。

8.2、屏幕尺寸：≥10.1英寸触摸显示

8.3、显示屏：IPS屏，可视角度不小于178度，分辨率≥1280\*800（16：10）

8.4、运行内存≥4GB，扩展内存开启后，运行内存可达10GB

8.5、内置存储≥128GB，具备TF卡扩展插槽，可扩充至1TB

8.6、前置摄像头：≥200W

▲8.7、后置双摄像头：≥500W，智能AI双摄，配备补光灯

8.8、网络：支持2.4G和5G双频WIFI

8.9、蓝牙：蓝牙5.4，低功耗高速传输

8.10、内置接口：Type-C接口、3.5mm耳机接口

8.11、扬声器：内置扬声器和双麦克风AI环境降噪

8.12、需出具对应安卓终端的无线电发射核准证、进网许可证、CCC认证、国家质检报告。

8.13、电池容量：≥6000mAh

**9、便携箱**

▲9.1、箱体尺寸：不大于380\*285\*158mm。

9.2、箱体上盖具备固定支架，可固定显示倾角。

9.3、箱体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轻便耐用。

▲9.4、重量（含箱、平板电脑及全套医疗设备）不大于3公斤，适合外出携带使用。

▲9.5、分层设计，上层安放安卓终端，下层存放医疗器械，上下两层均需配备EVA内衬，安卓终端和每项医疗器械需有相对应的合适凹槽放置，以此保护健康一体机不受颠簸损坏。

**10、尿常规测量**

10.1、测试项目：检测样本中总胆固醇 (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 和甘油三酯 (TG) 的含量，同时计算出TC/HDL 及低密 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 的数值。

10.2、样本类型：检测标本类型为全血(静脉血或毛 细血管血),本品仅适用肝素抗凝的全血及 EDTA抗凝的全血，请避免使用含有其他抗凝 剂的标本(详细说明见测试条说明书)。

10.3、样 本 量 ：35μ L~40μL

10.4、测试时间：小于120秒

10.5、测试范围：

TC:2.59~12.93mmol/L

(100mg/dL~500mg/dL)

HDL:0.39mmol/L~2.59 mmol/L (15mg/dL~100mg/dL)

10.6、存储功能：300组测试数据

**11、身份证读卡器**

11.1、配备原则：需按中标设备数量配置居民身份证读写器，即一套健康一体机配置一个居民身份证读写器。

▲11.2、具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检验报告。

11.3、通讯方式：蓝牙。

11.4、读写时间：应小于1秒

11.5、供电方式：不小于620mAh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连续读卡时间应不小于10小时

11.6、工作频率：13.56MHz；

**12、收纳包**

12.1、尺寸不小于500mm\*350mm\*200mm。

12.2、收纳空间不少于4个。

12.3、牛津布材质，具备防跌落保护，可拎可背。

**5.肺功能仪技术参数**

1. ▲肺功能检测模式必须包括VC（肺活量）、MVV（最大通气量）、MV（静息通气量）、FVC（用力肺活量）
2. ▲容量检测范围：(0～10)L,误差不大于±3%或者±0.05L；
3.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阻力低、双向测试；
4. 手柄可与机身分离，可浸泡消毒，消毒彻底方便；
5. 主机屏幕为电容触摸屏尺寸不小于8寸；
6. 内嵌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全部测试数据及曲线，方便外出携带使用；
7. ▲具备软件可连接电脑操作，电脑操作方便快捷，可直接进行A4报告打印；
8. ▲可提供接口协议连接医院HIS、LIS系统；
9. 主机可存储不小于1000条测试历史记录，电脑可海量存储；
10. 电脑显示屏不小于24寸，标配A4激光打印机、无线键鼠套装；
11. 台车ABS材质，轻便易推；
12. 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不超过0.35kPa/（L/s）；
13. 流量检测范围：(0～14)L/s,误差不大于±5%或者±0.17L/s；
14. 频率相应：不超过0.25L/s或者12%；
15. 检测项目参数显示不少于以下罗列内容

A 肺活量. 曲线 VC

VC、VCPR、VC%、IRV、ERV、VT、IC

B 每分钟静息通气量. 曲线 MV

MV、BR、VR、VT、RR

C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曲线MVV

MVV、MVVPR、MVV%、BSA、MVV/BSA、VT、RR

D 用力肺活量. 曲线FVC

FVC、FEV1、FEV2、FEV3、FEV1%、FEV2%、FEV3%、MMEF、FEV50、FEV75

E 流速容量. 曲线 F-V

PEFR、FEF75、FEF50、FEF25、FEF10、FEF50/25、PEFR/H、FEF75/H、FEF50/H、FEF25/H、MVV

**6.动态血压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示波法
2. 监测时间:大于72小时
3. 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4. 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脉率：30-200bpm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5. ▲测量精度:压力：±2mmHg 脉搏：±5%,（提供检测报告。）
6. ▲袖带:袖带布可替换。袖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采用PU材质，可酒精擦拭消毒。
7. 安全系统

超压保护：压力超出299mmHg时，快速释放压力；

急停保护：测量时，按“M键”可快速释放压力。

8.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

自动补测。

支持手动插入测量。

9.时钟:公历24小时模式时钟

10.测量环境:+10℃-+40℃，低于85%RH（室内温度）

11.储存环境:-20℃-+55℃，低于95%RH（室内湿度）

12.尺寸:小于等于70（W）×97（D）×26（H）mm

13.重量:小于125g(不含电池）

14.数据端口:标准USB2.0数据接口

15.软件功能: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16.软件安全:设备软件应符合 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可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17▲临床认证:经CFDA注册临床机构验证（可提供临床验证报告。）

18.计量认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9.产品认证:具有CE认证、ROHS认证

20. 质量认证:具有ISO13485质量体系证书

**7.智能终端机技术参数**

1. 处理器：Core I3 1115G4，十一代高性能CPU，Core I3 1115G4最高4.1GHZ

2. 操作系统：Win10系统64位操作系统

3. 内存：4G/8G（可选） DDR4最大支持16G

4. 硬盘：SATA3.0 256G SSD

5. 主板：板载接口：1×RJ45 LAN (RTL8111H PCIe 总线网卡芯片),1\*LPT，1\*PS/2,1\*M.2M KEY，1\*SATA、VGA、LVDS、EDP、HDMI 支持四屏同步/异步显示；2×USB3.0，8×USB2.0，6×COM。自带显卡、声卡、网卡。自带功放：8Ω 5W\*2 ；Flex ATX电源：额定功率：400W；输入电压：AC200-240V/50-60HZ；输出电压：12V-25A；

6.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过功率等保护机制；通过电磁兼容、安规、可靠性、环境试验等验证；通过 CCC认证；输出：DC12\*6；

7.显示触摸一体屏：显示类型：32”TFT-LCD，液晶模组，分辨率：1920\*1080，像素排列RGB 垂直条状，宽高比：16：9，像素间距0.24795\*0.24795mm (H×V),表面处理，雾面,Hard coating(3H)，可视区域：698.4\*392.85mm,显示模式：常黑显示，透射式，面板亮度：250 cd/m²（Typ.）,对比度1200:1（Typ.）(透射)，响应时间： 2/6(Typ.)(Tr/Td)(ms)。触摸方案：投射式 G+G 电容触摸技术；表面硬度：6H；响应时间：<10ms；最大支持点数：10点触控；扫描精度：4096\*4096；通信方式：全速USB2.0，USB3.0；触摸寿命：＞3亿次；

8. 医保主控：八核Cortex-A53架构处理器SDM450，主频1.8GHZ,带有强大的计算和处理能力；Android 8.1安全支付系统；64GB ROM+4 GB RAM；国内版频段:2G：B2/B3/B5/B8；3G：WCDMA(B1/B8);TD-SCDMA(B34/39)；EVDO(BC0)4G：B1/B3/B38/B39/B40/B41；支持WIFi：2.4GHz & 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支持蓝牙2.1+EDR/3.0/4.0 LE/4.2 BLE；功放：8Ω 2W\*2

8. 医保显示屏：显示类型：10.1＂a-Si TFT-LCD，液晶模组，分辨率：800\*1280，像素排列RGB 垂直条状，宽高比：16：9，像素间距0.24795×0.24795mm (H×V),表面处理，雾面,Hard coating(3H)，显示模式：彩色显示，面板亮度：250 cd/m²（Typ.）,对比度3000:1（Typ.）(透射)，响应时间： 2/6(Typ.)(Tr/Td)(ms)

9.医保触摸屏：表面硬度：6H；透光率：>85%；触摸寿命：＞3亿次；最大分辨率：4096\*4096；最大支持点数：10点触控；工作电压：5V；接口：IIC

10. 医保人脸支付：彩色图像独立输出：5M；彩色图分辨960\*1280@15FPS 480\*640@30FPS；精度:+/-1@300mm, +/-2@600mm,+/-5@1000mm；彩色FOV:H48' V61.5' ；深度FOV:H48' V61.5' ；数据传输:USB2.0或以上；数据输出：MIPI

11.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USB接口；支持卡型：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速率：106Kbps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感应面积：100\*120mm ；感应距离： ≤50mm ；传输速率：USB接口 12Mbps RS232接口 9.6-115.2Kbps ；软件接口：支持VC、VB、DELPHI、PB等 ；电源：计算机供电（USB接口）；工作电流：220mA/DC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等于30000小时。

12. 凭条打印机；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机；走纸速度：250mm/S（MAX）；打印宽度：72MM（MAX）；打印长度：100KM；切纸方式：滑动式；切纸条件：半切、全切；切刀寿命：100W次；可装入纸卷最大直径：80mm；开门方式：自动、手动；具打印头温度传感器、开盖检测、切纸检测、黑标传感器、堵纸检测、纸将尽和最后一张纸检测；工作电压：直流 +24.0 V ± 2.4 V

13. 金属密码键盘；4\*4键金属数字加密键盘，支持RSA、DES、Triple DES、AES硬件加密以及SM2/SM3/SM4国密算法；参照CSA B651.1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按照ISO13491标准进行安全设计，具有多种独立的检测机制，可以保证密钥的安全性；内置DES/3DES/RSA算法，国密SM2/SM3/SM4算法，MAC算法，PIN\_block算法4路自毁探测电路，及电池检测电路防SPA/DPA攻击支持远程固件下载；通过PBOC和EMV认证；符合PCI4.0和银联安全标准,支持SAM卡功能。

安全特性：防水、防尘、防暴、防钻、防拆卸、防监听、防置换。

安全性能：密钥、敏感数据拆封自毁，还配制了授权移动和重新安装机制。

通信接口：指定的USB2.0接口或RS-232接口（可供客户选择）；

14. 激光打印机：A5R—A4/Legal 激光打印机；双面打印选项：自动（标配）；打印速度：A4高达38页/分钟；首页输出时间：6.9S；打印分辨率技术：最大4800\*600dpi

接口：USB；内存：256MB DRAM，256MB闪存；工作负荷（每月）：高达80000页，推荐：750-4000页；进纸盒：100页多功能纸盒1,250页进纸盒2；出纸盒：150页；产品尺寸 381\*357\*216mm ；产品重量 8.58kg；电源功率 打印：591W，待机：6.1W，睡眠：2.8W，

15. 一维二维码扫描：传感器：CMOSsensor，pixels：640\*480,60fps；照明：LED白光。扫描角度：转角360°，仰角±55°，偏角±55°；识别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码制：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QR Code, Data Matrix, PDF417， 汉信码等。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一维码标准:UPC-A, UPC-E, EAN-8, EAN-13, ISBN, Code 128, GS1 128,ISBT 128, Code 39, Code93,Code 11, Interleaved 2 of 5,Industrial 2 of 5,Matrix 25, Standard 25, Codabar,MSI/MSI PLESSEY, GS1 DataBar 等

16. 人脸支付：深度图分辨率：480×640@30FPS；彩色图分辨率：960×1280@30FPS、480×640@30FPS；深度范围：0.3-1M；精度：±1mm@300mm ±2mm@600mm ±4mm@1000mm；深度FOV：H 54 ° ±2° V 68°±3°；彩色FOV：H 54 ° ±2° V 68°±3°；D2CFOV：H 54 ° ±2° V 68°±3°；数据传输：USB2.0；

17. 门禁控制板：支持：1路12V；5路电控锁控制，实现无钥匙开门；1路RGB灯带，提示设备运行状态；4路指示灯；1路传感器，检测人员靠近；1路推杆；设备开关机功能；输入：12V、USB；控制方式：RS232；

18. 网络电源拓展：内置千兆交换机和外置1个五孔10A插座；实现网络和电源拓展；一处电源及网络可实现多台设备部署。最多可部署5台。输出：AC220V≤5路；DC12V：2路；DC24V：2路；

19. 机柜外壳：采用冷轧板制作，坚固厚实，在高温高寒的环境下不会变形，机壳采用高端工艺进行外朔粉喷涂，防锈、 防水、耐久抗腐蚀，模块采用轨道拉伸设计，维护极其方便，内部布线采用塑料线槽、扎线扣，部件各电源线、通讯线用缠绕管扎好，整齐规范。

**8.PT训练床技术参数**

1、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

2、医用诊疗床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

3、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

4、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允许误差：±50mm） 1910×1240×490

▲5、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180V。

2、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

3、尺寸：515×468×980mm，允差±20mm。

4、显示方式：8寸液晶触摸显示。

▲5、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6、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干扰电

11.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1.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1.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1.4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2、处方：≥100个。

13、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7、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电极板具有一类医疗备案凭证。

1. 治疗时间内置于处方中，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0.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6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

3.尺寸（允差±20mm）：长280mm，宽205mm，高80mm。

4、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5、输出方式：中频加透热输出治疗。

6、中频频率为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9、脉宽50us～250us，允差±10％。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具有≥3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7、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1. 每个处方治疗时间为20min、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11.电针治疗仪技术参数**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8VA。

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

a）连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允差±15％；

b）脉冲宽度：0.35ms±0.1ms；

4、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

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20％（负载电阻250Ω）。

▲7、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

**12.TDP治疗仪技术参数**

1.治疗板直径：Φ166mm

2.工作电压：a.c.220v（伏特）

3.工作频率：50HZ(赫兹)

4.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5.工作环境湿度：≦80%

6.功率：300W

7.安全类型：Ⅰ类

8.电磁波谱范围：2~25（微米）

9.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小时

10.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小时

11.定时方式：机械定时（0--60分、长通）

12.立柱可升降范围：0-300mm

13.治疗头可调角度：360度

14.脚架类型：免安装组合式脚架

15.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3.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220V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 （允差±15%）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5、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10％或±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20％或±50N取小值

6、牵引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7、间歇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8、颈椎牵引力：0～30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10％或±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20％或±50N取小值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11、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允差±2°，成角零位误差不大于±1°，上成角保持稳定。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25°连续可调\*，允差±2°，左右旋转动作速度：165°/min，允差±15%

13、牵引床加热功能：床面工作温度45℃，允差±3℃。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8种牵引模式；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5、20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4.电动直立床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床面高度：550mm，允差±50mm

5、外形尺寸：2100mm×780mm×840mm，允差±50mm

▲6、床面直立角度：0°～90°可调（允差±5°）

7、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0°～20°，跖屈0°～30°（允差±3°）

脚踏板内外调整角度：内翻0°～30°，外翻0°～30°（允差±3°）

1. 组成：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
2. 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kg
3. 脚踏板可上下、左右角度调节，根据不同的脚踝关节的角度进行康复训练使患者有更舒适的脚位。

11、配备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2、配备有手柄，方便对床面进行升降控制。

13、床面采用优质医疗专用皮革环保防潮、防菌、防火材料。

14、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5、扶手桌面：可上下前后调节，方便患者使用。

**15.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2、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0mm。

3、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4、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300mJ。

7、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8、完全失神经：

8.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8.2、脉冲宽度：由5个1ms组成，调制波宽度10ms，允差±30%。

9、部分失神经：

9.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9.2、脉冲宽度：10ms，允差±30%。

10、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50V，允差±15%。

11、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6.理疗床技术参数**

1、尺寸：长×宽×高（mm）：2000×620×660，允差±3%。

2、人性化设计具有肩孔、扶手，增加手机（平板电脑）支撑垫，方便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享受操作智能产品的乐趣和放手机平板平台。

3、配有患者呼吸孔，方便医生针对患者进行PT、评定、针灸、推拿、小针刀以及其他各种微创手术辅助应用。

4、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200kg,允差±10kg。

5、具有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7.PT凳子技术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功能包括语言功能障碍评估和语言障碍的康复训练两部分内容。

1、语言功能障碍评估

语言功能障碍评估包含WAB法失语症鉴别流程、失语症检查综合评价、CADL检查项目及评分、Frenchay构音障碍评价总结表等常用语言障碍评估量表。

智能化诊断，可针对患者评估结果提示可能的语言障碍（19种语言障碍）。

▲2、语言障碍的康复训练包含训练方案和康复知识教育：

训练方案包含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

（a）19种语言障碍专项训练处方；

失语症：Broca失语、Wernicke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

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

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

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

其它：儿童语言障碍、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

可进行训练方案的编辑。

（b）康复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

（c）特殊教育：包含智力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严重情绪障碍、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自闭症和多动症的概述及护理方法；智障儿童及聋儿沟通障碍的训练方法、训练内容和常用的教育训练方法，康复训练方案。

3、档案管理:包括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

登记：包括基本信息、利手检查、既往诊断、CT或MR检查。

查询：具有按照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诊号、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语言查询功能。

修改：修改个人资料信息。

列表、卡片：以列表或卡片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信息，方便查找。

训练记录：显示患者的训练记录信息

4、系统设置：包括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5、备份恢复：主要讲解系统自动存盘信息，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于其他各盘中，系统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功能。

▲6、检查结果：分别显示“表一听检查结果”、“表二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表三口语表达结果” 、“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 、“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提示患者可能患有的语言障碍。

7、集成交互游戏系统集成多款趣味游戏，提升康复训练的趣味性，有助提高康复训练效果，游戏支持与训练题目绑定，并允许增加新游戏。

8、系统默认发音为标准普通话，用户可根据需要，定制方言服务。

9、采用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语言识别技术，能适应各种人群与方言（需要联网使用在线，需要定制）的识别能力，自动识别患者发音是否正确，患者可以自主训练，减轻医生负担。

▲10、采用可扩充的自动组卷题库技术系统提供开放的训练题库架构设计，方便用户自行扩展训练题目，用来开展个性化康复训练与特色诊疗服务,可根据训练题目难易程度自动形成一组训练题目，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由医生选择训练题目。

11、训练题目灵活配置每个训练题都是可以进行定制，包含多个选项（指导语、提示音、答题正确提示灯），由系统自动朗读，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医师的劳动强度。

12、灵活的参数配置自动组题、手工选题、双屏显示，识别匹配度、语音朗读参数等运行控制参数可以灵活配置，提升了程序的灵活性，适应不同医师的操作习惯。

13、计算机配置要求  
a)CPU:AMD，150(主频：2.9GHZ)及以上；  
b)内存：2G及以上；  
c)硬盘：250G及以上；  
d)显卡：集成；  
e)显示器：屏幕区域设置为1400X900像素及以上。

**18.艾箱炙盒子技术参数**

木质单孔双孔三孔四孔六孔，长53cm宽2.5cm

**19.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1、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 30°倾斜。铰链组可360°旋转，在标准60mm瞳距时，通过旋转双目筒，可将眼点高度提升30mm以上，双边视度调节

2、目镜：带视度补偿、平场目镜，PL10X/22mm

3、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内倾式伍孔转换器

4、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载物台上下行程30mm，带随机可调式平台上限位装置，微调精度0.002mm。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衬附件接口

5、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X、Y方向同轴调节，线轨传动，X方向无齿条伸出。载物台面积≥210X170mm，移动范围≥78mmX50mm，片夹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1mm， 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02mm。

6、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WD.15mm、10X/NA.0.25/WD.10.8mm、40X/NA.0.65/WD.0.8mm、100X/NA≥1.25/WD≥0.21mm。

▲7、照明系统：宽电压输入；大功率高亮度3W LED，带电源指示灯，防止人未关灯，避免安全隐患。

▲8、超强续航功能；机身自带[type-c](http://www.baidu.com/link?url=fJ5P3mDdJxPJPBMMaMXI6tqygj_Niax_lKywFGoYvFobEM1v9uRXE635Zj3xjOEL"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接口，支持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USB接口，可以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或检测报告证明）。即在停电时，能够将移动电源最为显微镜电源，极大的便于用户在室外或者停电状态下使用，摆脱显微镜对于电源插口的依赖，更具人性化。

▲9、智能感应装置：具备ECO智能感应装置，在连续15min-30min无人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进入待机状态，再次回来可智能开启，节能降耗，更具人性化。

▲10、产品具有医疗资质及检验报告,国际CE电器安全认证，ISO9001、ISO14001、ISO13485国际认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进行严格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的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技术参数**

1.测试原理：磁珠法和免疫比浊法

▲2.测试速度： 196PT/H

▲3.测试杯：980个含钢珠测试杯自动单个连续导入

▲4.D二聚体检测速度：56T/H

▲5.试剂位：10个，均带LED指示灯，带试剂冷藏

6.凝固法检测通道： 3个

7.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3个独立通道

▲8.预温通道：10个

9.急诊位：急诊样品任意插入，优先检测，不占其他样品位

▲10.标本位： 58个，均带LED指示灯，原试管直接插入，并可兼容微量标本特殊试管

▲11.试剂位：10个，均带LED指示灯，带试剂冷藏

12.传送系统：具有高寿命、自动抓杯系统；机械手带抓杯感应功能，抓杯滑脱时能报警提示

▲13.准确度： ±3％

14.重复性误差：不大于3％

15.温度稳定性：±0.2℃

16.加样系统：双加样针：试剂和样本均带液位检测，试剂针带恒温控制

17.自动稀释：样本自动稀释，支持多试剂因子实验，异常标本自动重发试验

18.自动定标：定标曲线，多点定标机内自动完成倍比稀释

19.质控体系：用户可定义的质量控制程序，提供标准质控文件和统计图

▲20.质量认证：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21.血气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1.方法学：交流阻抗，干式电化学法

2.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免保养微电极技术

3.测试参数： PO2、PCO2、PH、Ca++、Na＋、K＋，CL-, Lac，G lu， Hct，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10 项实测参数

4.样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 种

▲5.定标方式：试剂卡内置定标液，仪器自动实时定标，无需手动操作

6.试剂盒种类：可提供两种8项以上（含10项）试剂盒

▲7.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冷藏或常温保存

8.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9.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2～30℃；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最高可达30℃

.▲10.仪器内置电池：可待机≥30天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5个，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1.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连接 LIS、HIS 系统

▲12.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病人结果，储存结果≥5万条数据

试剂盒种类≥6种

14.用血量：≤100 ul

**22.中心供氧站参数**

1.自动切换氧气汇流排，规格:10+10瓶组，1备1用，含配套减压阀、角阀、高压金属软管、托架等。

2.站房配套管路系统阀门、管道及连接件。

**23.负压吸引站参数**

1.油润旋片真空泵，1用1备共2台，单泵功率功率：3KW 380V 系统流量：100m3/h

2.真空罐1套，材质：碳钢 配手动排水阀 1.0m3

3.细菌过滤器2只，Q≥100m3/h

4.集污罐1个，50L碳钢

5.气体灭菌器2个，处理器量≥300m3/h 功率≥3KW

6.配套电气控制箱1台

7.站房配套阀门、管道及连接件

**24.铜管参数**

1.材质、压力等级: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32×2mm

**25.铜管参数**

1.材质、压力等级: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25×1.5mm

**26.铜管参数**

1.材质、压力等级: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16×1.0mm

**27.铜管参数**

1.材质、压力等级: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12×1.0mm

**28.铜管参数**

1.材质、压力等级:医用脱脂紫铜管

2.规格:φ8×1.0mm

**29.仪表阀门参数**

1.名称:楼层维修阀

2.规格:φ12

**30.仪表阀门参数**

1.名称:楼层维修阀

2.规格:φ25

**31.仪表阀门参数**

1.名称:房间维修阀

2.规格:Dg8

**32.流量计参数**

1.名称:氧气流量计

2.规格:0~300L/min

**33.二级稳压箱参数**

1.型号、规格:氧气二级稳压箱，双路设计、带流量仪

**34.信号报警装置柜、箱参数**

1.名称:压力观测报警箱

2.型号:二气

**35.管道支架参数**

1.材质:现场制作，角铁30\*30\*3

**36.医用设备带参数**

1.名称:医用设备带

2.主要材质:铝合金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颜色根据用户定制

4.规格:200\*55\*1.2

**37.设备带封头参数**

1.设备带封头，200\*55mm

**38.铝合金扣板参数**

1.铝合金扣板，50×25mm

**39.氧气终端参数**

1.氧气终端，新国标

**40.吸引终端参数**

1.吸引终端，新国标

**41.防尘帽参数**

1.防尘帽

**42.漏电断路器参数**

1.名称:漏电断路器

2.容量（A):32A

**43.插座参数**

1.名称:电源插座

2.规格:118型十孔插座，10A

**44.照明开关参数**

1.名称:灯开关

2.安装方式:嵌入式

**45.普通灯具参数**

1.名称:床头灯(带灯罩）

2.型号:LED/T5-4W

**46.配线参数**

1.名称:配线

2.型号:BV2.5mm2

3.配线部位:暗敷

**47.呼叫主机参数**

1.规格、线制:呼叫主机

2.双向对讲，呼叫系统，智能数字主机，50-60路，循环显示，语音播报

**48.呼叫分机参数**

1.规格、线制:呼叫分机

2.床头铃有线呼叫器，带手柄拉绳

**49.显示设备参数**

1.名称:走廊显示屏

2.规格:呼叫器长方形电子显示屏、LED材质

3.安装方式:挂墙

**50.配线参数**

1.名称:配线

2.型号:RVV2\*0.75mm2

3.配线部位:暗敷

**51.病床+床垫参数**

1.名称:病床+床垫

2.参数:一、规格：2150\*960\*500（mm）

二、技术参数:

1.背部倾斜:0-75°±5°；

2.床体静态承载重量:≥300kg。

三、产品特性:

1.手动操作摇把实现床体姿态改变，床体采用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坚固耐用；冷轧钢冲压而成床面板，透气防滑；ABS床头尾板，悬挂式设计，易拆卸清洗；铝合金护栏，可折叠防夹手；四脚独立刹车，方便快捷。

2.床板:采用≥1.3mm厚优质冷轧钢焊接成型，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

3.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加固加厚型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4.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40\*80\*1.5mm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5.喷涂工艺:整床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清洗、酸洗去锈、清洗、中和处理、表面处理、磷化处理、清洗、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十一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磷化工艺材料为锌系，避免材料内壁生锈，涂面附着力强，平整光滑，耐腐蚀，表面粉体涂料，高温喷涂后为象牙白色。

6.传动装置:摇手为不锈钢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体位升降。摇杆传动升降丝杆采用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并具有ABS防尘罩。

7.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ABS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欧式款设计，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设计新颖，操作简单，拆卸方便，可兼作CPR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8.护栏:高强度铝合金护栏，配有防松紧固件，可立卧定位，牢固可靠，提升病患上下床之安全性与便利性护栏设计使病患转床时具零间隙转运功能，避免跌落之危险。8、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墨绿色牛津布，底层为30mm椰丝成型垫，面层30mm高弹性海棉，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9、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

**52.床头柜参数**

1.名称:床头柜

2.规格：480\*480\*760（mm）

3.产品特性:

4.整体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美观大方，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2、整体为三层，第一层为餐桌板，设置有拉板、抽屉。拉板设计有水杯及体温计置放凹槽；第二层为抽屉，抽拉灵活，无噪音；下部是大容积储物柜，内置隔板，方便使用，柜内置有活动隔板、高度可调。3、柜体两侧置有隐藏式毛巾架。

**53.被褥床品参数**

1.名称:被褥床品

2.参数:标准六件套，枕芯+枕套3斤，被子+被芯3斤，褥子+床单（印西克尔库勒镇镇卫生院的字体）

**54.行李柜参数**

1.行李柜

2.2米\*1米\*0.5米，钢制通三门对开行李柜，铁皮厚度0.7毫米，环保喷塑，明锁川扣。

**55.办公桌参数**

1.办公桌

2.1.4米\*1.2米\*0.75米，L型桌面，组合排列。高密度板制作，胡桃色+铁灰色免漆板，金属框架，磨砂玻璃，带柜子，键盘，主机架。

**56.办公椅参数**

1.办公椅

2.优质椅架，定型海绵，静音气杆升降，网不透气座面，尼龙底脚转轮

**57.会议室双人会议桌参数**

1.会议室双人木质会议条桌，规格：1200\*400\*750mm

**58.会议室椅子参数**

1.会议室钢架结构带扶手椅子

**59.会议室主席台桌子参数**

1.会议室主席台6人位桌子，规格：4800\*600\*760mm

**60.会议室主席台椅子参数**

1.会议室主席台实木皮面椅子

**61.大锅灶参数**

1.装备名称:大锅灶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商用燃气大锅灶，体宽1米，长1.2米，大锅尺寸0.7米，包括铁锅、烟冲、1.6厚铁制锅盖。

**62.双炒灶参数**

1.装备名称:双炒灶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型号：商用燃气大炒炉灶食堂大锅灶 双炒炉（天然气） 电压：220v尺寸：1800\*1000\*1200mm控制方式：把手旋钮+按钮 气管接口：dn25 排水接口：DN40 燃气量：4.8m³/h\*2

**63.4开门冰柜参数**

1.装备名称:4开门冰柜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规格：四门冰箱冰柜，商用大容量双温，冷藏、冷冻保鲜柜 制冷方式：直冷双循环 标准耗电量：2.9Kw.h/24h功率：379KW 尺寸：1200\*700\*1885mm

**64.净水设备参数**

1.装备名称:净水设备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容量：30L，额定功率3KW，出水方式：二开（或一开一直饮），过滤系统：RO400G+6G压力桶，供水量：开水50L/H,外型尺寸（长宽高）600\*520\*1600MM，材质：不锈钢，黑钛钢，适用人数50人。

**65.和面机参数**

1.装备名称:和面机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规格：商用25KG全自动不锈钢揉面机 电压：220v 功率：2200W 面桶尺寸：49.5\*38\*40cm 和面试间：10-15分钟 产品尺寸：78\*60\*73cm

**66.压面机参数**

1.装备名称:压面机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尺寸：1100\*610\*1200mm 电压：220v 功率：2200w 生产效率：200kg/h 入面口宽度：280mm

**67.消毒柜参数**

1.装备名称:消毒柜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 GTP968D-1双开门消毒柜

**68.不锈钢操作台参数**

1.装备名称:不锈钢操作台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 规格：不锈钢1.0mm厚饭店厨房操作台304不锈钢 尺寸：1800\*600\*800mm 承重：100kg

**69.布菲炉参数**

1.装备名称:布菲炉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双格智能数控电加热布菲炉，加厚不锈钢，餐炉尺寸56.5厘米\*36厘米\*21厘米，顶端为防爆玻璃，功率220V，500W；两个304不锈钢餐盘尺寸26厘米\*32.5厘米\*7厘米。附带：10寸骨碟2个、不锈钢餐夹2个、不锈钢短柄大号公用汤勺2把。

**70.不锈钢排烟系统参数**

1.装备名称:不锈钢排烟系统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排烟系统规格：烟机加厚不锈钢排烟系统为商用厨食堂强力吸风净化抽油烟机定制4.2米，宽1.3米，高0.8米；配备功率:5.5KW柜式风机一台，符合环保验收的净化器一台，排烟管道约3米，弯头2个，变径2个，风机及净化器支架2套，风机电缆及电路安装1项，风机控制箱1台墙面开孔1项，保护器1套及安装。

**71.调料车参数**

1.装备名称:调料车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材质，带盖板，内置多种调料缸，四轮可移动调料车

**72.汤桶参数**

1.装备名称:汤桶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304不锈钢汤桶，特厚材质，直径45厘米\*高60厘米，容量约85升，带盖。

**73.电蒸箱参数**

1.装备名称:电蒸箱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380V,9KW，12层标准不锈钢商用电蒸箱，带有空蒸盘12个，无孔蒸盘12个

**74.圆形餐桌参数**

1.装备名称:圆形餐桌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6米木质圆餐桌，造型;山水情，胡桃色油漆，配实木高靠背软包椅10把。

**75.餐桌餐椅参数**

1.装备名称:餐桌餐椅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3米\*0.7米钢架，岩板台面餐桌，配4把彩塑椅子。

**76.不锈钢碗柜参数**

1.装备名称:不锈钢碗柜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规格：1.8米\*0.9米\*0.3米，不锈钢材质，磁吸开门，32门碗柜

**77.不锈钢储物架参数**

1.装备名称:不锈钢储物架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厨房置物架、落地4层商用1.8M

**78.洗碗池参数**

1.装备名称:洗碗池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水槽洗菜盆洗碗池消毒池单双三槽水池食堂厨房家用 三池 175\*60\*80cm 0.8厚

**79.备餐柜参数**

1.装备名称:备餐柜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米\*0.5米\*0.9米

**80.双耳炒锅参数**

1.装备名称:双耳炒锅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50厘米钢制

**81.双耳炒锅参数**

1.装备名称:双耳炒锅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40厘米钢制

**82.料盒参数**

1.装备名称:料盒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6寸

**83.炒勺参数**

1.装备名称:炒勺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10两

**84.水勺参数**

1.装备名称:水勺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4斤

**85.油盆参数**

1.装备名称:油盆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0寸钢制

**86.保鲜盒参数**

1.装备名称:保鲜盒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8073

**87.菜墩子参数**

1.装备名称:菜墩子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10厘米\*50厘米铁木菜墩

**88.五斗车参数**

1.装备名称:五斗车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304不锈钢

**89.304不锈钢盆参数**

1.装备名称:304不锈钢盆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加厚1.5毫米55直径

**90.304不锈钢盆参数**

1.装备名称:304不锈钢盆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加厚1.5毫米50直径

**91.304不锈钢盆参数**

1.装备名称:304不锈钢盆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加厚1.5毫米24直径

**92.304不锈钢高压锅参数**

1.装备名称:304不锈钢高压锅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34号防爆

**93.灶间平台参数**

1.装备名称:灶间平台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不锈钢1米\*0.9米

**94.菜刀参数**

1.装备名称:菜刀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优质锋钢厨片刀

**95.打饭勺子参数**

1.装备名称:打饭勺子

**96.拉面盘子参数**

1.装备名称:拉面盘子

2.设备参数要求:12寸陶瓷凹面盘

**97.摆台餐具参数**

1.装备名称:摆台餐具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星级酒店中国风高档骨瓷摆台餐具套装：中盘28厘米1个、小盘20.5厘米1个、茶杯8厘米\*7厘米1个、茶杯小碟14厘米1个，毛巾碟17.2厘米\*10厘米1个，筷架（放置双筷）10厘米\*3.5厘米1个、碗11.5厘米\*4.5厘米1个、蘸碟7.5厘米1个、烟灰缸1个、玻璃高脚杯1个、合金可换头筷柄1双、合金筷子1双、勺子1个、毛巾1条。

**98.自助餐盘、碗参数**

1.装备名称:自助餐盘、碗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星级酒店高档骨瓷盘直径28.5厘米1个、碗15.5厘米\*12厘米1个

**99.餐盘参数**

1.装备名称:餐盘

2.设备参数要求:型号：304不锈钢加厚快餐盘

**备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一、**1.1**参数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参数响应承诺函，承诺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标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非翻新产品；承诺每项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按投标价的30%作为对业主的赔偿，设备退回，合同作废，并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1.2投标人要具备感知层数据采集、平台层数据处理分析、应用层具体应用服务以及展示层可视化技术等相关软件数据接入、分析、提取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3、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避免对产品技术服务、售后产生额外风险（提供相应承诺）。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双方办理设备验收合格手续后交付剩余20%货款(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5、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②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③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指标、人员安排等内容。

**6、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注：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否则按照退货处理；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物资以次充好；如最终中标产品未通过验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标准和方法：**

**8.1验收主体：**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8.2验收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3验收标准：**所投产品需执行财库[2016]205号，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8.4组织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5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6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采购人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在验收、交付采购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8**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9、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限：**

9.1质保期限：一年

9.2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30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9.3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0、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0.1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和合同约定，处罚中标人；包括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等措施。

10.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采取虚假承诺、低价投标等恶性竞争手段，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采购人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按相关规定定格处罚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3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评标程序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甲方代表1名，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 1. 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7）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
| --- |
|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保报价不给予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 **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  合格 |
| 1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
| 2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4 |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5 |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
| 6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10 |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结 论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 合格 ”表示通过，“ 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不合格 ”，则结论为“ 不合格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序号 |  | 是否  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5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40分 商务、技术：60分** |
| 价格评 分标准 （**40**分） | **4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40**分。 |
| 商务技术因素评分标准  （**60**分） | **30**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负偏离扣分：其中带“▲”标志的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其余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正偏离打分：带“▲”标志的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5分；  ③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截图证明、实物图片、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验报告为准。（1. 加盖原厂公章原厂检测报告或2. 原厂产品说明书或3.原厂产品白皮书或4.带原厂网站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等证明材料。） |
| 12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期限；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及承诺书，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1分，提供租赁合同、维修详细地址）；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每提供一名工程师得0.5分，共1分，提供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30分钟电话响应，1小时电话或视频排除基本故障，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1分）。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1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逻辑不清、针对性不强、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够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1 | 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单价、数量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单价合理、数量多的得1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0.5分。（须提供质保期外提供低于市场价供应备品备件的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025年健康伽师建设项目（设备）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WL-CG-2025-011**

**采购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卫生院**

**联 系 人： 库尔班尼萨·艾麦提**

**联系电话：**  **17699386425**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婕**

**联系电话：** **19326578697**

**日期：2025年6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上海援疆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